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再次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推薦函件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中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再次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閻志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